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 GENÈVE

11, CHEMIN DE SURVILLE - 1213 PETIT-LANCY 2, GENÈVE
TÉL. 022 879 56 78

16 Pages Including Cover

CHN/D/2011/28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CCW), and has the honor to submit the National Annual Report of China to the Fifth Conferenc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Protocol V on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and the National Annual Report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Amended Protocol II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Mines, Booby-Traps and Other Devices.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CW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Geneva, November 7th, 2011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CW
Geneva

《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13届缔约方年度会议

中国

国家年度报告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的第13条第4款的要求提交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96年5月3日修订的《二号议定书》)根据第13条第2款和第11条第2款制定的临时报告格式

缔约方名称
提交日期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 86-10-65963900

传真: 86-10-65963909

电子邮箱: jks3@mfa.gov.cn

报告期：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表格 A: 资料传播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0年)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0年)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0年)

表格 D: 立法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0年)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0年)

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0年)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0年)

数据库的资料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0年)

表 A 资料的传播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a)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资料

1. 公开发布相关传播材料

2011 年 2 月, 中国军方公开发行了包括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在内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单行本, 同时发至全军有关部队、院校和研究所, 为在武装部队和平民中传播《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提供了基本资料。

2. 地雷履约知识培训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 全军工程兵部队和院校组织开展了地雷履约知识培训工作。学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的主要内容, 增强了履行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的意识。

表 C 技术要求与有关资料

第 13 条第 4 款 (c) 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注释：为满足记录、可探测性、自毁自失能、雷场标志等 4 个方面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有关资料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技术要求与有关资料

1、地雷销毁及相关技术培训

中国军方按计划继续销毁处理了一批不符合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技术要求且不具备改造价值的库存老旧防步兵地雷及其它爆炸物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地雷及其它爆炸物品的安全与洁净销毁，2011 年组织了“全军地爆器材监测销毁技术培训班”，对来自全军各有关机构约 60 余名地爆器材检测与销毁技术骨干进行了培训。

2、编写地雷场标示技术标准

根据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关于地雷场标示的有关要求，中国军方组织开展了国家军用标准《地雷场标示技术要求》的研究论证工作，并编写了该标准的初稿。

表 D 立法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d)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立法

为切实履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相关义务, 中国军方不断完善国内相关法律法规, 加强军内各部门间的协作, 推进了军队履约工作的深入开展。

表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第 13 条第 4 款 (e) 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1、向斯里兰卡提供扫雷技术培训援助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7 日，中国政府在江苏省南京市解放军理工大学工兵工程学院举办了一期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为斯里兰卡培训了 30 名扫雷排爆技术人员。

2、向苏丹、南苏丹提供扫雷技术培训援助

2011 年 10 月 8 日，中国政府在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军工程兵学院举办了一期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为苏丹、南苏丹各培训 10 名扫雷人员，该培训班按计划于 11 月 18 日结束。

3、向秘鲁、埃塞俄比亚提供地雷受害者救助器材物资援助

2011 年 3 月，中国政府向秘鲁援助了野战急救车、外科急救箱、便携式综合手术台等一批地雷受害者救助器材物资。

2011 年 10 月，中国政府向埃塞俄比亚援助了野战急救车、外科急救箱、便携式诊疗床等一批地雷受害者救助器材物资。

4、考察秘鲁、厄瓜多尔人道主义扫雷情况

2011年4月3日至16日，中国国防部派遣扫雷援助工作组赴秘鲁和厄瓜多尔，分别对两国的雷患和人造主义扫雷情况进行了考察。期间，工作组听取了两国人造主义扫雷情况介绍，参观了两国的扫雷培训机构，观摩了两国人造主义扫雷作业演练，并就中方扫雷援助意向与两国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磋商。

5、参加“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培训

2011年4月11日至21日，中国政府派遣5名人造主义扫雷专家赴瑞士，参加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中心举办的“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培训。培训期间，中方专家就如何提高地雷行动的效率、地雷行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等问题与日内瓦人造主义扫雷中心和各国参加培训的同事进行了交流。

6、参加“杀伤人员地雷人道主义代价”地区研讨会

2011年9月20日至21日，中国政府应邀派代表赴柬埔寨金边，参加了由柬埔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的“杀伤人员地雷人道主义代价”地区研讨会。

7、参加“作战手段与方法研讨会”

2011年10月5日至6日，中国军方应邀派代表赴韩国首尔，参加了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与韩国陆军军法署长办公室举办的“作战手段与方法研讨会”。会上，中方军代表介绍了中国现行的人道主义扫雷方法、积极履行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的成果以及对其他国家进行的人道主义扫雷援助。

表 F 其他有关事项

第 13 条第 4 款 (f) 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其他有关事项；”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有关事项

1、人道主义扫雷技术和课题研究

中国军方从完成人道主义扫雷任务的需要出发，组织开展了“高能燃料剂销毁地雷和未爆弹技术”、“探雷犬在人道主义扫雷行动中的运用”等技术和课题的研究工作。

2、地雷行动资料翻译

中国军方组织翻译了《地雷行动管理系统》操作使用手册、《地雷监测报告 2010》等资料。

《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5届缔约方年度会议

中国
国家年度报告

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提交报告时使用的表格

(第一次会议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 86-10-65963900

传真： 86-10-65963909

电子邮箱： jks3@mfa.gov.cn

提交日期： 2011 年 11 月

这些资料可提供给其他有关方面和相关组织

可以

不可以

部分可以，只可提供下列各表

A B C D E F G H I

表格 A 为执行议定书第 3 条(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消除、排除或销毁)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为执行第 3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战争遗留爆炸物销毁

2011 年，中国公安部门发现和处置销毁了一批战争遗留的废旧炮弹、手榴弹等爆炸物。

表格 F 为执行议定书第 8 条(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为执行第 8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向老挝提供未爆弹药受害者救助器材物资援助

2011 年，中国政府向老挝援助了野战急救车、外科急救箱、便携式诊疗床等一批未爆弹药受害者救助器材物资。

表格 G 为执行议定书第 9 条(一般性预防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为执行第 9 条及技术附件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战争遗留爆炸物销毁技术培训

为了进一步做好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安全与洁净销毁，2011 年中国军方组织了“全军地爆器材监测销毁技术培训班”，对来自全军各有关机构的 60 余名地爆器材监测与销毁技术骨干进行了培训。

2、进一步规范爆炸物品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处置爆炸物品工作，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中国公安部门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处置爆炸物品工作安全规范》，进一步规范了公安机关没收、收缴、储存、运输、销毁等处置爆炸物品工作。

表格 I 其他相关事项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1、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技术和课题研究

中国军方组织开展了“高能燃料剂销毁地雷和未爆弹技术”等技术和课题的研究工作。

2、公开发行人相关传播材料

2011年2月，中国军方公开发行了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在内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单行本，同时发至全军有关部队、院校和研究所，为在武装部队和平民中传播《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提供了基本资料。